

和春技術學院專任教師輔導安置辦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6.07.2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8.04.30)

第一條 和春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而導致所系科縮編、減招、停招，故實施人力精簡，以謀求本校之永續發展，為妥善協助教師之安置或離職，特依據教師法及教育部台教人(四)字第 1040074686 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和春技術學院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因所系科減招、停招、整併或課程調整，致該所系科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
- 二、其他非關前款之所系科，授課專長不符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前條所列教師之安置，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或離職相關措施。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得邀集安置單位主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超額專任教師之安置順位之評定，依下列規則辦理：

- 一、針對專任安置順位評定方法以近三年教師個人評鑑成績之平均數為依據，依分數由高至低排序，較後者為超額教師。年資未滿三年者以實際任職期間教師個人評鑑成績之平均數為依據。**
- 二、如有同分，則依在校年資較低者為超額教師，若年資相同，依最近一年教師評鑑分數較低者為超額教師。**
- 三、教師評鑑成績由人事室就各學術單位按分數由高至低排序，並送本委員會確定後，辦理後續安置及退場程序。**

第六條 本辦法之安置種類如下：

- 一、校內安置
 - (一) 轉任相關所系科專任教師。
 - (二) 轉任職員。
 - 二、校外安置
 - (一) 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
 - (二) 提供教師三至六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包含教育部推動之高階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公辦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訓練及媒介服務，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協助。前開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申請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惟在受訓期間缺曠課者，視同未到校上班，以曠職處理。
- 前項各款得同時申請，惟在審核程序上將以校內安置優先，校外安置次之。

三、退休或資遣

第七條 教師轉任相關所系科專任教師程序如下：

- 一、申請轉任相關所系科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系任教申請書」。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所系科之師資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所系科教評會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第八條 教師轉任職員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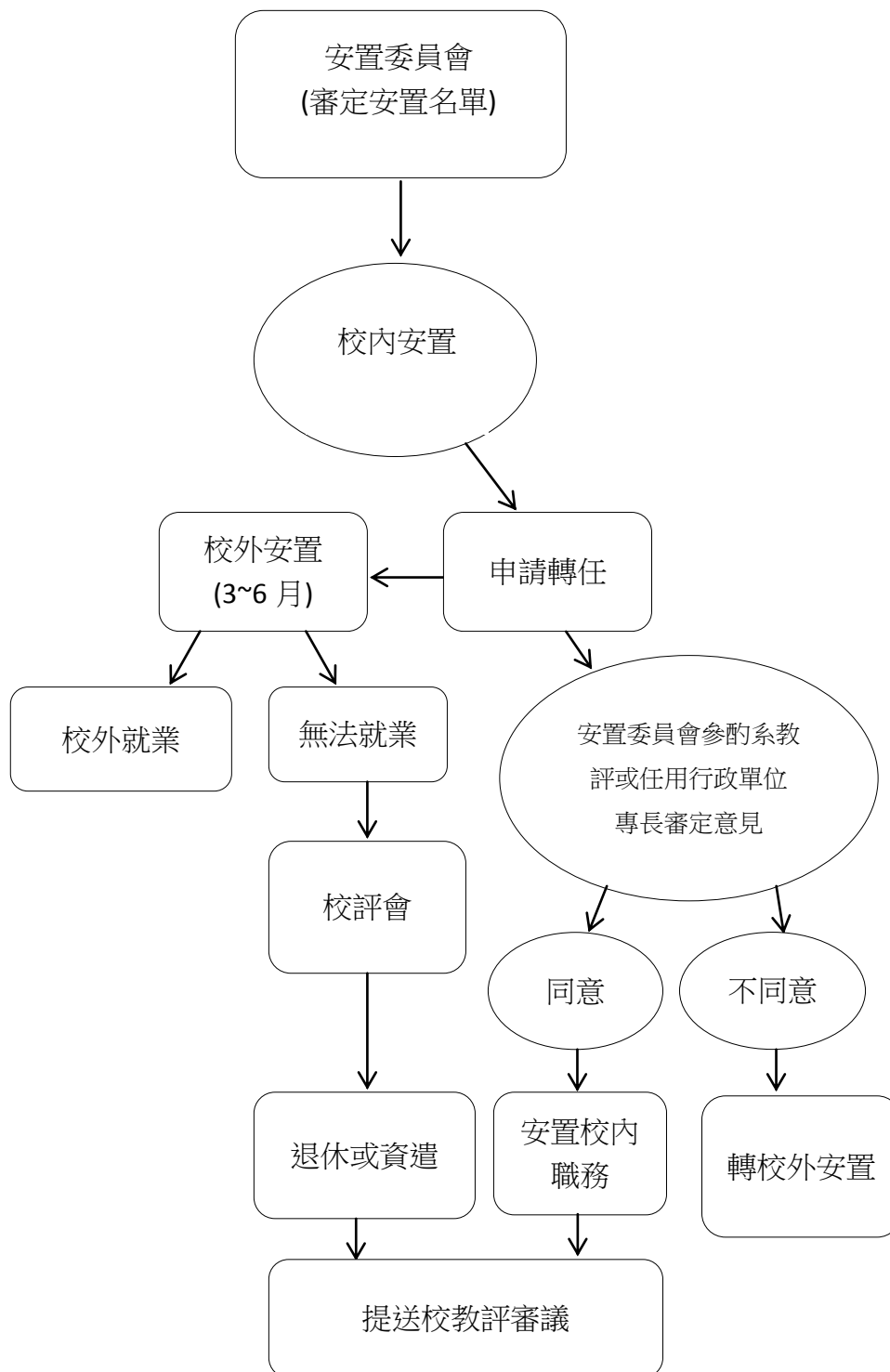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
-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 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第九條 教師轉任職員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安排兼任課程。

第十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經完成第五條所列校內安置措施及校外安置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並經本委員會審議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者，或教師無意願接受前開安置措施者，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申請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應申請退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置流程圖



和春技術學院專任教師輔導安置辦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6.07.2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8.04.30)

和春技術學院專任教師輔導安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前條所列教師之安置，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或離職相關措施。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得邀集安置單位主管列席。</p>	<p>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前條所列教師之安置，設置教師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協調及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項安置或離職相關措施。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學院院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得邀集安置單位主管列席。</p>	<p>因應組織調整及教育部 1080313 臺教技(二)字第 1080031034 號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刪除「及學院院長」文字。</p>
<p>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超額專任教師之安置順位之評定，依下列規則辦理： 一、以近三年教師個人評鑑成績之平均數為依據，依分數由高至低排序，較後者為超額教師。年資未滿三年者以實際任職期間教師個人評鑑成績之平均數為依據。 二、如有同分，則依在校年資較低者為超額教師，若年資相同，依最近一年教師評鑑分數較低者為超額教師。 三、教師評鑑成績由人事室就各學術單位按分數由高至低排序，並送本委員會確定後，辦理後續安置及退場程序。</p>		<p>一、新增第五條，針對超額專任教師之安置順位之評定方法。</p>
<p>第六條 本辦法之安置種類如下： 一、校內安置</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安置種類如下： 一、校內安置</p>	<p>條次變更，內容不變</p>

<p>(一)轉任相關所系科專任教師。</p> <p>(二)轉任職員。</p> <p>二、校外安置</p> <p>(一)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p> <p>(二)提供教師三至六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包含教育部推動之高階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公辦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訓練及媒介服務，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協助。前開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申請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惟在受訓期間缺曠課者，視同未到校上班，以曠職處理。</p> <p>前項各款得同時申請，惟在審核程序上將以校內安置優先，校外安置次之。</p> <p>三、退休或資遣</p>	<p>(一)轉任相關所系科專任教師。</p> <p>(二)轉任職員。</p> <p>二、校外安置</p> <p>(一)宣導及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p> <p>(二)提供教師三至六個月參加校外轉職輔導，包含教育部推動之高階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計畫、公辦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訓練及媒介服務，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協助。前開帶職帶薪且減少授課(或不授課)之申請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惟在受訓期間缺曠課者，視同未到校上班，以曠職處理。</p> <p>前項各款得同時申請，惟在審核程序上將以校內安置優先，校外安置次之。</p> <p>三、退休或資遣</p>	
<p>第七條 教師轉任相關所系科專任教師程序如下：</p> <p>一、申請轉任相關所系科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系任教申請書」。</p> <p>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所系科之師資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p> <p>所系科教評會意見後審議決定之</p>	<p>第六條 教師轉任相關所系科專任教師程序如下：</p> <p>一、申請轉任相關所系科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系任教申請書」。</p> <p>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所系科之師資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參酌擬轉入</p> <p>所系科教評會意見後審議決定之</p>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p>第八條 教師轉任職員程序如下：</p> <p>一、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p> <p>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參</p>	<p>第七條 教師轉任職員程序如下：</p> <p>一、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p> <p>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本委員會參</p>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p>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p> <p>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p>	<p>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p> <p>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p>	
<p>第九條 教師轉任職員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安排兼任課程。</p>	<p>第八條 教師轉任職員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安排兼任課程。</p>	<p>條次變更，內容不變</p>
<p>第十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經完成第五條所列校內安置措施及校外安置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並經本委員會審議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者，或教師無意願接受前開安置措施者，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申請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應申請退休。</p>	<p>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經完成第五條所列校內安置措施及校外安置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並經本委員會審議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者，或教師無意願接受前開安置措施者，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申請資遣。符合退休資格者，應申請退休。</p>	<p>條次變更，內容不變</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不變</p>